|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版） |
|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1 总则 1](#_Toc19641)

[1.1 编制目的 1](#_Toc15942)

[1.2 编制依据 1](#_Toc15957)

[1.3 适用范围 2](#_Toc19567)

[1.4 工作原则 2](#_Toc4606)

[1.5 灾害风险分析 2](#_Toc25007)

[1.6 事件分级 2](#_Toc433)

[1.7 应急预案体系](#_Toc25564) 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5](#_Toc26743)

[2.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6](#_Toc17470)

[2.2 前方工作指导组 7](#_Toc29527)

[2.3 专家组 7](#_Toc24880)

[2.4 局属各单位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7](#_Toc7907)

[3 预防与预警 7](#_Toc9733)

[3.1 灾害预防 7](#_Toc3615)

[3.2 风险监测与预警 8](#_Toc25274)

[3.3 预警响应 9](#_Toc28130)

[4 信息报送 10](#_Toc25203)

[4.1 报告程序 10](#_Toc28626)

[4.2 报告内容 11](#_Toc16108)

[5 应急响应 11](#_Toc684)

[5.1 先期处置 12](#_Toc22913)

[5.2 响应分级 13](#_Toc21345)

[5.3 响应启动程序 13](#_Toc8707)

[5.4 Ⅰ级响应 13](#_Toc14411)

[5.5 Ⅱ级响应 15](#_Toc2588)

[5.6 Ⅲ级响应 16](#_Toc17695)

[5.7 Ⅳ级响应 18](#_Toc30566)

[5.8 信息发布 19](#_Toc6288)

[5.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19](#_Toc10048)

[6 善后工作 19](#_Toc5657)

[6.1 善后处置 19](#_Toc25736)

[6.2 调查评估 20](#_Toc9531)

[6.3 恢复重建 20](#_Toc10319)

[7 保障措施 20](#_Toc13304)

[7.1 应急队伍保障 20](#_Toc25856)

[7.2 应急运力保障 21](#_Toc24019)

[7.3 应急通信保障 21](#_Toc30662)

[7.4 应急物资保障 21](#_Toc25626)

[7.5 应急资金保障 21](#_Toc23106)

[8 预案管理 22](#_Toc18767)

[8.1 预案修订与备案 22](#_Toc16075)

[8.2 预案培训 22](#_Toc12507)

[8.3 预案演练 22](#_Toc21454)

[8.4 预案解释 23](#_Toc28030)

[8.5 预案实施 23](#_Toc3846)

[9 附件 23](#_Toc15380)

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强化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地质灾害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消除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安全，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满足有效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需要，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阳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召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处置，需县交通运输局参与或独立处置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裂缝等突发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原则，在属地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1.5 灾害风险分析

地质灾害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沉陷和塌陷等，通常在山区或者其他沟谷深壑，地形险峻的地区，因暴雨、暴雪或其他自然灾害引起的地质变化并携带有大量泥沙以及石块。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以及流速快、流量大、物质容量大和破坏力强等特点。通常地质灾害爆发突然、来势凶猛，可携带有巨大石块，因此对道路交通破坏力极大。

1.6 事件分级

根据《南召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灾情响应级别，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4个级别，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响应等级。

1.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2）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周边省市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正常通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

（3）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48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省组织。

（4）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市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1.6.2 大型地质灾害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的；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2）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

（3）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市组织。

（4）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1.6.3 中型地质灾害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2）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导致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

（3）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事发区域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跨县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

（4）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1.6.4 小型地质灾害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以下的；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2）因突发地质灾害导致县道和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

（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7 应急预案体系

1.7.1 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应对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和指导各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的政策性文件，由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公布实施。

1.7.2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应急组织机构如图2-1所示。

|  |  |  |  |
| --- | --- | ---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  |
|  |  |  |  |  |  |  |
|  |  |  | 应急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  |  |  | 后勤保障组 |  |  |  |
| 综合协调组 |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 | 宣传报道组 |  | 前方指导工作组 | 专家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地灾组）组织协调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局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设置在局安全办，承担局地灾组日常工作。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应急的副局长、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的其他局领导。

成员：局地灾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局地灾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

局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设置在局安全办，承担局地灾组日常工作。局安全办负责人担任局应急办主任。

局地灾组设综合协调组、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6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2.2 前方工作指导组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局地灾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指导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前方工作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由组长或副组长指定。

2.3 专家组

根据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局地灾组从局应急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局属各单位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各单位可参照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防范地质灾害工作，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预防与预警

3.1 灾害预防

加强与县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联动协调，健全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重点做好相关部门预警信息以及交通运输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日常勘查监测，在雨季期前与期间定期开展对不稳定斜坡、危坡的地质观察监测，可邀请专业地质勘测人员或地质灾害专家陪同考察，重点关注坡体陡峭程度、是否存在大量松散堆积物，视情提前开展蓄水引水工程、拦挡支护工程、排导引渡工程、停淤工程及改土护坡工程等预防工程措施；

（2）关注气象监测预警，加强与当地气象、国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重视水文气象预报信息的获取，及时掌握雨情发展趋势。评估当地激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降雨临界值，结合流域内实测雨量分析，如超过警戒临界雨量，作出警示性预报；

（3）分析地质灾害高危路段，对地质灾害多发路段进行重点监测，其中监测对象包括沟床纵坡、断面及平面位置变化，可采用滑坡泥石流自动报警仪器或人工值守式巡回监测。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如有松动的土体、溃堤、暴雨、大面积冰雪融化时，应委派相关部门人员24小时值守。对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加强危桥、险路的监测，设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需要确定绕行路线。

3.2 风险监测与预警

局应急办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能力，与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衔接，持续监测、接收、分析暴雨、暴雪、山洪等气象预警信息。

根据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共享的信息和局属各交通运输部门上报的险情，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Ⅰ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Ⅱ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Ⅲ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Ⅳ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局应急办根据预警信息风险研判结果，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等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发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点的交通运输企业，并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响应可结合当地实际，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具有相对独立的启动条件和应对措施。

（1）督促预警区域内的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等变化趋势。

（2）组织各应急队伍进入临战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做好交通运输地质灾害点巡查，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针对突发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及时划定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封闭道路、航道，制定绕行路线。

（5）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抢通等工作顺利开展。

（6）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地质灾害工作部署，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运输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

4 信息报送

4.1 报告程序

各相关单位接到突发地质灾害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后，30分钟内完成信息核实、研判，并向局行政值班室报告。接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必须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接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必须1小时内书面报告。

局行政值班室按照相关报告程序，分别向局领导、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值班室报告。书面报告均须有报送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局行政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77—66913812

 传真：0377—66913812

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应包括以下要素：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事件起因、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流程如图5-1所示。

综合协调组

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

宣传报道组

通信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

警情研判

事态研判

扩大响应

申请增援

应急处置

响应终止

接警

持续监测

采取防御响应

善后工作

监测预警

事发单位报告

未达响应

启动条件

难以

控制

得到处置

启动响应

达到响应

启动条件

突发地质灾害

先期处置

图5-1 应急处置流程图

5.1 先期处置

局应急办接到事发地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或局直属相关单位上报的灾情信息后，应进行信息确认、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事发地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或局直属相关单位接报灾情后，应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5.2 响应分级

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5.3 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由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局地灾组研判后，由组长签发启动Ⅰ、Ⅱ级响应，由副组长签发启动Ⅲ、Ⅳ级响应。

5.4 Ⅰ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或市、县政府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响应，或市交通运输局启动与南阳市行政辖区相关的突发地质灾害Ⅰ级响应，或相关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Ⅰ级响应。

5.4.2 响应行动

（1）局地灾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响应的通知。

（2）局地灾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组长根据灾害程度和规模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4）局地灾组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视情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集结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

（6）在县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介入指挥时，局地灾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灾害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组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并向局地灾组报告地质灾害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

（8）局应急办按规定程序向县交通运输、人民政府报告地质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超出应急能力，需要市政府、交通运输厅处置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视情况请求交通运输厅、市人民政府支援。

（9）局地灾组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7时、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0）局应急办接收、分析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于每日8时、18时前上报局地灾组。

（11）局应急办每日8时、18时前向县政府和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2）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5 Ⅱ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大型地质灾害，或市政府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Ⅱ级响应，或交通运输厅启动与南阳市行政辖区相关的突发地质灾害Ⅱ级响应，或相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Ⅱ级响应。

5.5.2 响应行动

（1）局地灾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Ⅱ级响应的通知。

（2）局地灾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组长根据灾害程度和规模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安排部署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连线相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4）局地灾组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视情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集结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市政府、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援。

（6）灾害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组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并向局地灾组报告地质灾害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

（7）局应急办按规定程序向交通运输局、县人民政府报告地质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超出应急能力，需要市政府、交通运输厅处置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视情况请求交通运输厅、市人民政府支援。

（8）局地灾组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7时、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9）局应急办接收、分析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于每日8时、18时前上报局地灾组。

（10）局应急办每日8时、18时前向县政府和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1）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6 Ⅲ级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特大地质灾害，或市政府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响应，或交通运输厅启动与南阳市行政辖区相关的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响应，或相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Ⅲ级响应。

5.6.2 响应行动

（1）局地灾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响应的通知。

（2）局应急办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并视情连线有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3）局地灾组视情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安排部分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抢险救灾现场，协调其他救援力量执行应急备勤。

（5）局地灾组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局应急办接收、分析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于每日18时前上报局地灾组。

（7）局应急办每日18时前向县政府和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7 Ⅳ级响应

5.7.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特大地质灾害，或市政府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Ⅳ级响应，或交通运输厅启动与南阳市行政辖区相关的突发地质灾害Ⅳ级响应，或相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局级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Ⅳ级响应。

5.7.2 响应行动

（1）局地灾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Ⅳ级响应的通知。

（2）局应急办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并视情连线有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3）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协调相关救援力量执行应急备勤。

（4）局地灾组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5）局应急办接收、分析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于每日18时前上报局地灾组。

（6）局应急办每日18时前向县政府和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8 信息发布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宣传报道组在局地灾组的统一指挥下，收集社会舆情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向局地灾组报告，并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地灾组根据市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等级、交通运输部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险情排除，交通运输恢复通畅，受灾害影响人员安全撤离并得到妥善安置，突发地质灾害所造成的交通基础设施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或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负责”原则，由组长或副组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局应急办组织局直属相关单位统计本单位分管范围遭受损失情况，并组织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各相关单位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2 调查评估

局应急办组织相关单位对突发地质灾害处置经过、损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恢复重建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局业务股组织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突发地质灾害和其次生、衍生灾害损毁的情况，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修复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县级层面掌握全县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指导、规划及部署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通讯体系构建等工作，在突发地质灾害处置过程中统一指挥调用。

7.1 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组建和完善应急保障队伍，主要包括公路、桥梁、隧道抢险、客货车辆、水上搜救等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在救灾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协调公安、军队、武警等力量参与交通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2 应急运力保障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牵头完善道路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各运输企业道路应急运输力量，定期统计、登记全县道路应急运力，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7.3 应急通信保障

县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科学配置市、县、区交通运输应急通信渠道，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职责，开展应急通信车、卫星通信电话、路网通信设备等维护工作，保障通信设备链路畅通；协助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证县交通运输局与现场通信畅通，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汇总及指令传达。

7.4 应急物资保障

各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和物资，建立健全物资储备、监管、调拨、紧急配送体系和储备信息库，也可依托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公路水路运输等企业的设施设备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本辖区内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立应急组织资源信息库，定期检查保养和补给，处于常备状态。

7.5 应急资金保障

各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列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经费预算，设立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专项资金。对受突发地质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可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局应急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并报县政府、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培训

局应急办组织本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培训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演练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局级综合性实战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相关单位根据各单位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召开演练评估会并编制评估报告，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制定和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1．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2．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

4．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格式

5．应急处置卡

附件1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局办公室：协助局地灾组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综合协调工作；贯彻和落实局地灾组有关要求；负责提供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局24小时值班制度，进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记录；按照程序向局地灾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局地灾组开展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负责协调指导全县物流业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财务股：负责突发地质灾害资金落实，足额拨付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资金；根据上级指令，免征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运输通行费；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人事股：配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记录；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业务股：负责公路水路工程在建项目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毁损修复工作；督促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负责开展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运管办：指导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运输管理部门建立应急运输队伍；监督指导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监督指导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安全办：负责落实局地灾组部指令批示；具体承担突发地质灾害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与评估；负责信息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开展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突发地质灾害资金的落实和装备损毁的赔、补偿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机关党委：指导局属各单位强化党建引领，在应急处置中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配合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职工权益保障；配合参与局机关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配合参与局机关伤亡职工家属的慰问、抚恤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性运行监测、调度、数据分析工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事务等技术支撑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路所：承担全县普通公路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干线公路抢修保通等工作；负责重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组织实施普通公路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公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普通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突发地质灾害物资储备，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组织对易 受突发地质灾害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负责公路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备的更新、维护和管养，根据上级要求及时调动设施设备进行抢险救灾；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海事航务中心：**承担全县水路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营船舶、浮桥和航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区水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水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突发地质灾害物资储备，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县级抢险救援船舶、队伍的组建；负责水上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易受突发地质灾害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交通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维护受灾路段现场交通秩序，开展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开辟绿色通道；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承担道路运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保障事务性工作；配合开展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道路运输应急运力；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配合全县邮政业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的组织建设、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开展全县邮政业突发事件的统筹调度、协调疏导、调查处置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地灾组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局安全办负责人；成员：局办公室、局法制股、局业务股、局财务股、局人事股、局运管办、局安全办、局机关党委、局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路所、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海事航务中心、县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等局地灾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干线公路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水上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成员：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海事航务中心、县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等局地灾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疏导转移滞留旅客；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成员：局运管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等局地灾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在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成员：局法制股、局办公室、局业务股、局运管办、局安全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等局地灾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通信保障组：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负责维护通信网络安全；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县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人；成员：局运管办、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等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后勤保障组：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服务和保障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成员：局财务股、局人事股、局运管办、县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等局地灾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附件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参考）

 ：

 年 月 日 时 分接 （信息来源） 报告。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市 县 乡镇（具体场所）处发生 事件，造成事件的原因是（描述事件起因） 。截至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情况，以及被困人员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相关情况） 。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以及（是否向应急、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部门）请求救援。

（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本报告为第X次报告，是否为终报。）

报告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报 告 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时间：

附件4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关于

启动（调整）突发地质灾害（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突发事件描述），依据《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决定于XX月XX日XX时XX分启动（调整）X级响应。

请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响应的内容）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签 发 人： （签字）

签发日期：

附件5-1 组长处置卡

|  |  |
| --- | --- |
| 组长处置卡 | 编号：  |
| 基本信息 | 组长 |  |
| 应急工作职责 | 指挥协调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地质灾害时，负责指挥、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应急预案以及其他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
| 应急处置 | 工作程序 | 指令 |
| 下达指令 | 向局地灾组成员下达“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令。 |
| 指令内容 | （1）了解、掌握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因地质灾害受灾情况；（2）启动、终止Ⅰ、Ⅱ级应急响应；（3）指挥、协调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4）指挥、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作；（5）必要时，向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6）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完成后，指挥灾后恢复及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
| 指令确认 | （1）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2）已启动预案。 |
| 指令反馈 | 收到成员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 注意事项 | 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市政府和交通运输厅。 |

附件5-2 副组长处置卡

|  |  |
| --- | --- |
| 副组长处置卡 | 编号：  |
| 基本信息 | 副组长 |  |
| 应急工作职责 | 协助组长主持局地灾组的应急工作；对灾害的上报进行监督；受组长委派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按照组长的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向组长报告所掌握的突发地质灾害各方面信息；对灾害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提出意见；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 应急处置 | 工作程序 | 指令 |
| 下达指令 | 向局地灾组成员下达“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令。 |
| 指令执行 | （1）了解、掌握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受灾情况，并向组长报告；（2）启动、终止Ⅲ、Ⅳ级应急响应；（3）协助组长主持局地灾组相关应急工作；（4）受组长委派，组织、协调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5）受组长委派，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6）必要时，向组长提出请求支援建议；（7）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完成后，组织协调灾后恢复及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
| 指令确认 | （1）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2）已开展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 |
| 指令反馈 | 收到成员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 注意事项 |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向组长提出请求支援建议。 |

附件5-3 局办公室处置卡

|  |  |
| --- | --- |
| 局办公室处置卡 | 编号：  |
| 基本信息 | 负责人 |  |
| 成员 |  |
| 应急工作职责 | 协助局地灾组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贯彻和落实局地灾组有关要求；负责督促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进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记录；按照程序向局地灾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局地灾组开展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地灾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应急处置 | 工作程序 | 指令 |
| 接受指令 | 接到局地灾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 指令执行 | （1）统筹协调局地灾组各成员间的工作分配；（2）执行24小时值班模式，对突发事件进行工作记录，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专题工作报告；（3）密切关注突发事件信息传达及事件发展情况；（4）联系媒体团队对事件进行跟踪报道，掌握事件第一信息源；（5）对宣传、新闻等稿件进行审核，确保文章的真实性、合理性；（6）监测社会舆论信息，对不良引导、负面宣传进行回应及监控。 |
| 执行确认 | （1）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2）已开展相关值班值守工作；（3）媒体团队对事件进行正面报道；（4）利用网络对不良信息进行回应及纠正。 |
| 指令反馈 | 接到局地灾组向局地灾组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 注意事项 |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地灾组。 |